

#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

## 正、備取生辦理驗證、報到說明(摘要自招生簡章)

(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、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；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)

(一) 報到程序：錄取生(正、備取生)須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及「辦理現場驗證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

(二) 報到流程：正、備取生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

作業項目	說 明
期 間	10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:00 至 6 月 19 日下午 5:00 止 (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
報到方式	以「 <u>上網登記報到意願</u> 」方式辦理： 請至本校網站 ( <a href="http://www.nccu.edu.tw/">http://www.nccu.edu.tw/</a> )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之網路報到系統登記報到意願，並列印「報到結果」自行存查，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。
報到結果公告	(1) 109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，公告於本校網站 ( <a href="http://www.nccu.edu.tw/">http://www.nccu.edu.tw/</a>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網路報到系統)。 (2) 經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名單中，如同時正取報到一系(所、組)，且又遞補上他系(所、組)者，須於驗證當日擇一系(所、組)辦理入學事宜。 (3)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於公告後 10 日內(即 7 月 3 日前)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(三) 驗證流程：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 辦理現場驗證

作業項目	說 明
期 間	109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地 點	本校四維堂
驗證方式	以現場方式辦理，方式有二： 1. 本人親自辦理。 2. 委託他人代辦：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作業項目	說明
驗 證 所 需 文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維護新生基本資料：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aca.nccu.edu.tw/zh/新生服務網">http://aca.nccu.edu.tw/zh/新生服務網</a>）更新資料，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（30KB 以下 JPG 檔）。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列印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到日繳交，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。</li> <li>2. 繳驗學歷(力)證件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查驗中文畢業（學位）證書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（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）。</li> <li>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li> <li>(3)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li> <li>(4) 持境外學歷之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三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證明，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</u>）正本及入出國紀錄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</li> <li>(5)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四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）正本及入出國紀錄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li> <li>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五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）正本及入出境紀錄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於 7 月 9 日中午 12:00 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</li> <li>4.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（另繳交影本一份）及填具切結書（驗證當日提供），並於切結期限內（109 年 7 月 31 日）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</li> </ol>

(四) 109 年 6 月 24 日以後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，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、驗證。

1.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請於辦理驗證時，繳交製作學生證用之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無紙本者亦可 E-mail 繳交電子檔。
2. 入學通知、學號及相關資訊，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（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）。

(五)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：109 年 9 月 7 日（遇假日則順延）。

(六) 錄取考生（含正取、備取生）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（02）2938-7892 或 2938-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；對於新生資料表填寫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（02）2938-7708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